江苏邳州梁王城遗址半地穴房址复原研究1

马晓

(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江苏南京 210023)

【内容提要】: 邳州梁王城遗址发现的大汶口文化半地穴房屋地穴深度较浅,方便实用是其建筑的主要目的,同时还应有文化的传承与延续。其房屋造型及屋面构造可能为墙体与屋顶合一的形式,房屋占地应大于实际穴坑范围。另外,位于墓地的临时性建筑虽建造简单但具有重要的文化涵义。

【关键词】: 梁王城遗址 大汶口文化 半地穴房址 建筑考古

【中图分类号】: K871.13 【文献标识码】: A

海岱地区的大汶口文化(距今6100—4600 年)上承后李、北辛文化,下接龙山、岳石文化,发展脉络清晰^[1]。其早期阶段发现的房址以半地穴式为主,少量地面式建筑;至中、晚期,地面建筑开始增多,除单间房外,大汶口文化分布区西南部还出现了排房建筑。

目前,对这一时期建筑的复原研究不多,相关研究主要体现在实验考古上。2017年,北京大学在烟台市长岛县大黑山岛对北庄遗址中面积最大的 F16 和在平面、规模和结构上最有代表性的 F39 进行了复原建造,对建筑平面、空间、屋顶、墙体构造及其施工都作了有益尝试。可惜的是,由于时间限制,没有全部完成墙体及屋顶建造,也未涉及室内的完全复原^[2]。另外,少量考古报告中也有相应复原简介,如安徽蒙城尉迟寺排房的局部复原^[3],山东大汶口地面式房址 F204、半地穴房址 F201^[4]等。这些复原大多是在技术层面进行的,亟需对建造动因进行深究。

位于江苏省邳州市戴庄镇的梁王城遗址,共发现大汶口文化晚期房址 12 座,除 F4、F15 为地面式房址以外,其余 10 座均为半地穴房址。本文选取梁王城遗址中具有代表性的半地穴建筑作为研究对象,拟对其进行多角度探究,以求教于方家。

一、梁王城遗址半地穴房址分析

1. 房址概况

梁王城遗址发现 10 座半地穴房址,主要集中在"金銮殿"高台区域,地势较高^[5],适合挖地穴,且排水、防潮较好。根据大汶口文化生活遗存分期,梁王城遗址半地穴房屋属第二期的有 6 座,第三期的有 4 座^[6],初步归纳如下:居址平面多为长方形、圆角长方形,或不规则椭圆形。地穴内面积约 7.3~23 平方米。有门道者,均伸出房外,呈长方形斜坡状,与室内居住面连成一体,但门道部位未发现柱洞等遗迹。除 F26、F27 外,其余地穴内均有灶坑,房址以居住功能为主。

穴坑地基一般先挖深 0.45~0.6 米的坑, 坑底铺一层厚约 0.15~0.3 米的细腻灰黄垫土或细红烧土。为使土质密实坚硬,

【作者简介】 马 晓(1968—)女,南京大学历史学院考古与文物系副教授,主要研究方向:建筑考古、中国古代建筑史研究。 【基金项目】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新石器时代木构建筑民族考古学研究(17BKG032)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^{1 【}收稿日期】2022-05-09

一些垫土内夹少量炭屑颗粒。地面未见特意加工处理痕迹。此后在垫土之上或地穴四周立柱建房。

未发现完整的墙体或屋面遗存,基址上的大面积红烧土应为房屋倒塌后堆积。多数烧土块上留有清晰的植物茎条或稻草颗粒痕迹,应是草拌泥。有些红烧土块一面光滑平整,有些烧土块两面都抹有2~3毫米厚的白灰面。发现有圆形柱洞,残剩外围红烧土表壳,柱洞不甚规整,上下粗细不一,直径3~5厘米,可能是墙体或屋面中的木骨留下的。

本文选取 7 座保存相对完整的半地穴房址进行分析。这 7 座房址又分两种情况:(1)未见柱洞,(2)柱洞在地穴内或外边(表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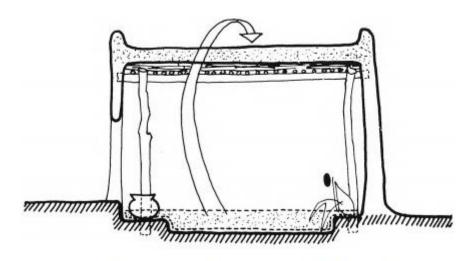
2. 较浅的半地穴房屋建造成因

半地穴房屋需向地面以下挖出一定深度的穴坑,具有两方面优势: (1)方便实用,只需向地下挖出墙壁,可省去建造或减少砌筑墙壁及其所带来的与屋顶连接不稳的问题,而且有利于搭建屋架、覆顶等施工; (2)保温、隔热、防风效果较好。当然,半地穴房屋也有闭塞、潮湿、进出不便等缺点。我国半地穴房屋分布以北方为多,特别在东北、内蒙古等大陆性高寒气候区,至今仍有这样的建筑形式,比较适合作为冬季住宅。

表一//半地穴式房址柱洞分析

房址		分期	面积(米2)	穴深(米)	边柱洞(米)	中心柱洞(米)	火塘位置
未见柱洞	F3	二期	23	约 0.6	_	_	边
	F27	三期	16	弧壁 0.38	_		_
柱洞在地穴内	F8	二期	17. 5	0.45	直径约 0. 2	1 个,直径 0.43、 深 0.68	近中
	F10	二期	10.8	约 0.4	直径约 0.2	1 个,直径 0.46	近中
柱洞在地穴外	F21	二期	7. 3	0.32	直径 0.15~0.4、深 0.18~0.4	ı	近中
	F24	三期	11. 5	0.2	直径 0.11~0.32、深 0.1~0.4	2 个,尺寸同边洞, 其中 D3 有石础	中边之间
	F26	三期	20	弧壁,最深 0.55	D1 直径 0.2、深 0.15; D2 直 径 0.15、 深 0.2; D1 直径 0.16、深 0.18	_	_

梁王城遗址既存在地面式建筑,也存在半地穴建筑,这说明当时建造地面建筑的技术已经掌握,而遗址中半地穴房屋多见,或有前述两方面的原因。不过,梁王城房址也有其特殊性,地穴较浅,深 0.2~0.6 米,保存较好者也不过深 0.6 米。《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称之为"浅地穴"。浅地穴保温作用相对较弱,当时气候与环境条件已好转,从之前的冷湿转为略显温暖湿润的气候⁽⁷⁾。因此,方便实用应是最重要目的,保温次之。以上判断,仅是逻辑推理所得。具体建造方式,则可参考民族志资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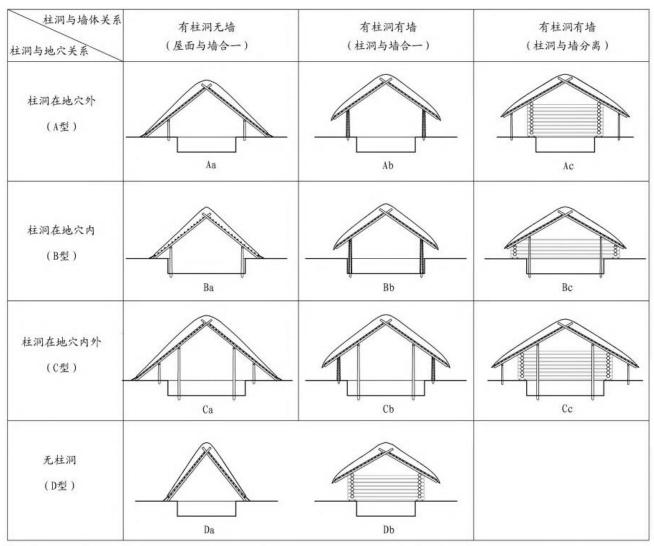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一// 尼日利亚的莱拉人半地穴房屋的功用
(African Spaces: Designs for Living in Upper Volta. 1985: 48 Diagram
8)

在尼日利亚,莱拉人(Lela)的房屋有地面、半地穴、架空(仓房)各类建造形式。其中,半地穴较浅(图一)。从穴坑中挖走的土可用来建造墙体和屋面,平衡土方。挖掘时,房屋四周留有平台作为室内桌面或座位;或挖成二层台,摆放物品。在炎热的日子里,中午室内平均温度比室外温度要低 $4\sim6$ °。居住面下沉越深,越恒温^[8]。其建造方式,对理解梁王城半地穴房址启发颇大。

首先,地穴里挖出的土可以就地用作糊墙、屋面,减少土方运输量。其次,室内留有部分地面和二层台,地穴深 0.2~0.6 米,坑外周边适合坐卧或摆放器具。梁王城房址在半地穴的坑边也出土不少立着的陶鼎,《报告》推测其为建房奠基用。笔者认为,有些房址坑边的陶鼎埋于地下,如数量较少或可理解为瘗埋功用;而那些立于穴坑外地面者,据民族志资料,房屋地面兼做置物平台的可能性更大些。这种现象也体现在墓葬中,由于墓室是对墓主日常居住建筑的象征和模拟^⑤,二层台相当于室内的平台,具有摆放器物的功用,这从梁王城遗址的墓葬中也可看出。

除实用功能外,民族志资料也记载了半地穴房屋具备的精神文化内涵——对大地的崇拜,半地穴犹如大地母亲的子宫。例如,在西非波波人(Bobo)的神话中,有一个强大的卡尼神(Kani)。女人的繁殖力和男人的丰产都归功于卡尼,而卡尼住在地穴中,据说村民的先祖就是从卡尼的地穴住所中出来的^[10]。无独有偶,北美普韦布洛人(Pueblos)的神圣礼仪建筑——基瓦(Kiva),也是半地穴,其室内地面有一个小洞(Sipapu),这个小洞是其祖先从地下进入现世的通道^[11]。我国也有土地崇拜的悠久历史,半地穴居住方式中蕴含的文化内涵还需进一步探讨。另外,海岱地区的后李文化、北辛文化中的房址也以半地穴为主,应对后续的大汶口文化有一定影响。



图二// 半地穴柱洞与墙体的关系示意图 (此图的两坡屋面只是示意,在小型建筑中,屋顶用枝条编织成弧顶也较为常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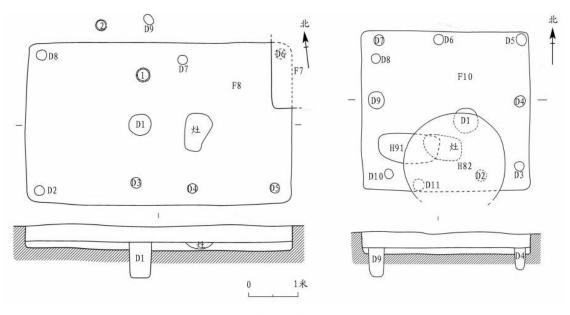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,选择建造较浅的半地穴房屋,应是为了方便实用,同时还应有文化的传承与延续。

二、柱洞与屋架之内在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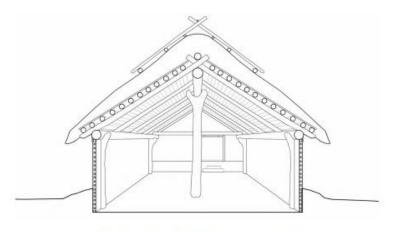
考古遗迹及民族志资料统计表明,半地穴房址的柱洞与墙体的关系,主要有如下几种形制(图二)。

梁王城遗址半地穴房址发现的柱洞分布符合 A、B 型的特征。其中 Ac、Bc 型井干式建筑墙体与柱洞分离,且墙体没有柱洞,与 C 型构架规模相似,多适合中型及以上规模房屋。由于梁王城遗址发现的都是小型半地穴房址,故本文复原房址时没有采用 Ac、Bc 型。小型半地穴房址分柱洞在地穴内与柱洞在地穴外两类,本文以柱洞分布在地穴内的 B 型房址为例,进行复原探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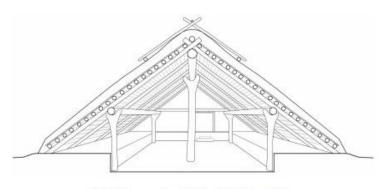
梁王城遗址中此类房址有两座,分别是 F8 和 F10(图三),这两座房屋的四角及四边处分布有柱洞,室内中心柱洞直径相对较大、较深。假设此类房址采用 Bb 型建造方式,以 F8 为例,中心柱支撑脊檩,四周较小的柱子支撑檐檩。根据《报告》判断房址为木骨泥墙,外墙上涂白灰。屋架用叉手式,与脊檩及檐檩绑扎牢固。檩条或椽子木骨上用苫背,苫背或掺杂红烧土,其上覆草顶或树皮顶(图四)。



图三// F8、F10平、剖面图 (《梁王城遺址发掘报告·史前卷(上)》,第30页图一五、第32页图一七)



图四// F8(Bb型)复原剖视示意图



图五// F8(Ba型)复原剖视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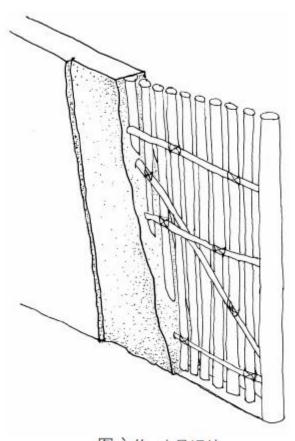
此复原方案问题有二: (1)直接把地面房址的复原方法搬到半地穴房址中,除少许保温作用外,没有体现半地穴房屋的优势; (2)排水存在问题,虽然复原也考虑到加大散水坡度,甚或可设计排水沟,但地穴壁易被侵蚀坍塌,且一旦房屋内进水后排水不便。

依据民族志资料,并结合遗迹细节判断,笔者认为此类房址采用 Ba 型可能性更大(图五),原因有以下几点。

首先,"墙"体也可能是屋面,即墙体与屋顶合二为一。

众所周知,坡屋顶结构不仅有自身的承重问题,还有屋顶重量施加于墙壁上的推力,迫使墙体重心向外移动,导致墙壁因弯曲应力而变弯斜,甚或倒塌。在传统叉手式构架中,"叉手"在顶部相遇(上部连系檩架),与水平向的"系梁"一起通过三角构架抵消这种侧推力。半地穴房屋可减少墙的高度,减短力臂,减小弯矩。甚至不需要垂直的墙,叉手式构架的斜梁直接落于地面,地面支撑相当于水平向的"系梁",屋架与墙体合一,形成简单而稳定的屋架结构。即为 Aa、Ba、Ca 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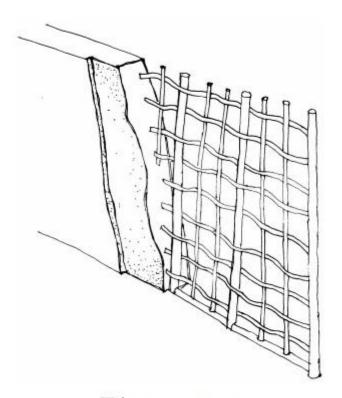
由于 F8 地面有红烧土堆积,并含有植物茎秆,《报告》推测此"墙"体为木骨泥墙,其内部可能用红烧土块和泥砌筑^[12]。 笔者认为,由于红烧土块颗粒多比较大,此种情况或是失火造成,且倒塌堆积中不仅有墙面,也有屋顶倒塌的可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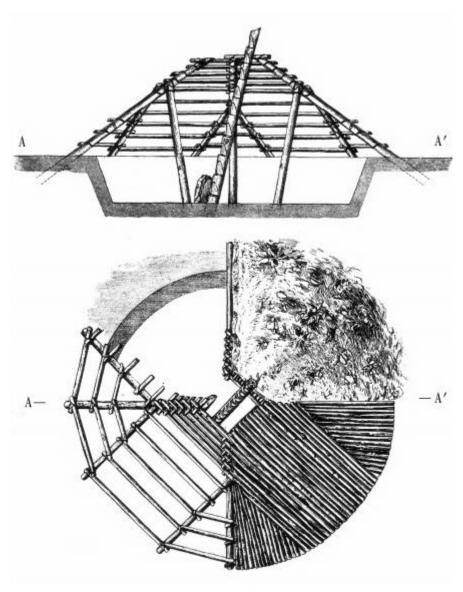
图六// 木骨泥墙

民族志资料显示,木骨泥墙柱洞是成排密集分布,柱与柱之间用枝条拉接,以增强骨架的整体性(图六)。但是,遗迹现

象表明,柱洞与柱洞之间有一定间距,约 $0.3\sim1$ 米不等,并未紧靠。因此,如果是墙体遗迹,编条抹泥墙的可能性较大(图七),其外以掺杂稻草或植物茎秆的草拌泥抹平。值得注意的是,编条抹泥的做法也可用在屋面,类似北美印第安人的半地穴土屋(earth lodge)屋面的做法(图八、九) [13],只不过印第安人的土屋规模更大,为 Ca 型。



图七// 编条抹泥墙



图八// 印第安人的半地穴土屋(earth lodge)

(Vernacular Architecture: Atlas for Living Throughout the World.
2019:352, Fig23、24.)



图九// 印第安波尼人(Pawnee)的半地穴土屋
(Indian Lives: A Photographic Record from the Civil War to Wounded Knee, 1994:92.)

其次,遗迹现象也表明地穴外周边或可能属于室内。

F8 在地穴外西北侧发现一直立的陶鼎,且地穴外发现一个向地穴内倾斜的柱洞 D9。器物放置在地穴边,这与前述莱拉人半地穴房屋的穴边平台作为家具一致,也与墓葬二层台类似。偶尔发现向内倾斜的柱洞,正是 Ba 型屋架向心倾斜的特征。因为屋架斜梁搭建在地上的支点既可搁置在地面之上,也可斜插入地下,前者见于东北的"撮罗子""斜仁柱"及印第安人的帐篷(Tipi),后者可参考印第安人的半地穴土屋。

再次,扩大室内面积。

F8 是柱洞在地穴内最大的半地穴建筑,穴内面积 17.5 平方米,斜柱洞 D9 与坑边的距离约 0.5 米,这样实际可增加一圈进深 0.5 米的室内面积,约 9.6 平方米,使得房屋面积扩大至 27.1 平方米。虽然该区域室内空间不高,但作为置物台面还是适宜的。

三、两个特殊平面的房屋形制及复原初探

1. 功能分析

梁王城遗址中半地穴房址 F26、F27 紧邻,形制较特殊,室内未发现灶址;平面为不规则椭圆形,地穴壁为斜弧壁,与前述长方形、有灶、直壁的房屋不同。

新石器时代,小型不规则平面一般对应于一些棚屋类建筑,即为临时性建筑较多。弧壁应是直壁的减省做法,虽不如直壁适合居住使用,但无需防塌陷护壁措施。

更特殊者是区位。此二者位于梁王城大汶口文化墓地 D 区,不在居住区内,与墓葬之间无打破关系,属大汶口文化生活遗存三期。由于 D 区分布主要为第5一7组墓葬,其分期相当于生活遗存三期及其前后时段,说明这两个房址与 D 区墓葬共存。

另外,这两个房址都没有发现灶,其功能应不同于居住的房子。《报告》推测其为修筑墓地用的临时性建筑^[14]。笔者认为此为临时性建筑的判断较合理,但是否为修筑墓地之用,值得进一步探讨。因为墓葬建造简单,都是小型竖穴土坑墓,距离居住区亦不远,专门搭建工棚似多余。

此外,与墓葬相关的建筑,通常与丧葬活动关联。那么,这两座房子是否为举行某些仪式的场所?这可在房址内出土的器物上得到印证,F26、F27 中发现了大量用于陶棺葬的葬具——陶鼎^[15]。F26 居住面上共发现陶鼎 11 件,多分布于房内东部,坑外东部及东南部发现陶鼎 8 件,F27 房内发现陶鼎 1 件、石斧 1 件,坑外西部及南部发现陶鼎 7 件。这些陶鼎均呈站立状,而在其他居住类房址内发现的陶鼎则明显较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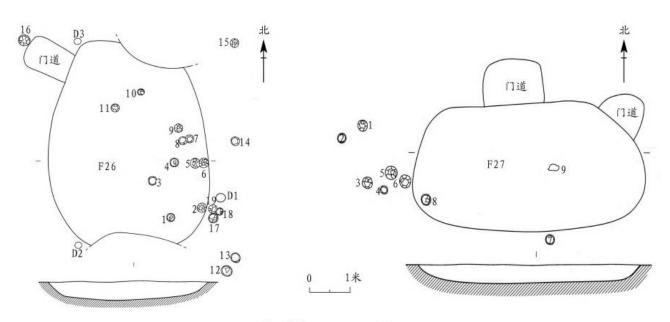
但是,作为举行神圣仪式的房屋,为何仅是一种临时性的建筑?这与我们通常理解的神圣场所并不一致。

民族志资料表明,原始文化及其思维有其独特性,同时也在不断发展演化之中,反映在聚落规划及其单体建筑中也是千变万化。同一个聚落或由不同族属的人组成,其建造形式可能一致,但文化传统又有不同,也会影响到房屋的功能。如居住在美国密苏里河岸鱼钩状村(Like-a-fishhook Village)的印第安人,由三个定居为主的隶属部族组成:曼丹人(Mandan)、阿里卡拉人(Ari-kara)、希多特萨人(Hidat-sa)。其房屋以半地穴土房为特色,整个村落有两个仪式用房和相应的举行仪式的开放空间(室外),分属于曼丹人和阿里卡拉人;而希多特萨人虽有举行仪式的开放空间,但无专用房屋。希多特萨人的一些小型仪式是在普通住所、临时房屋或露天举行;最重要的仪式是在一个用柳枝搭盖的临时棚屋中举行[16]。可惜的是,希多特萨人这种临时房屋构架形式并没有记录下来。但至少可知,在某些文化传统中,临时性建筑也可作为神圣场所。F26、F27 虽建造简单,但从区位、遗迹现象和民族志资料等证据可知,其也可能作为神圣场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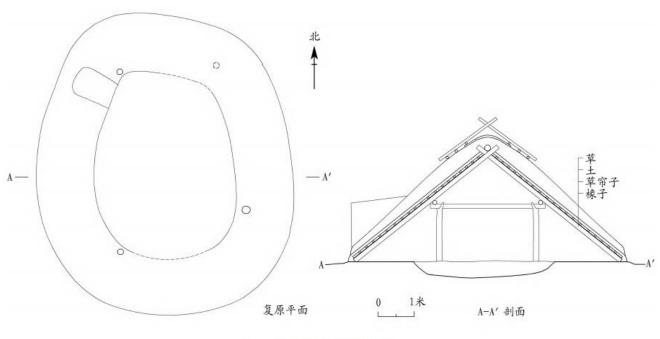
2. 复原初探

F26 面积稍大,约 20 平方米(图一〇)。圜底,弧壁,室内无柱洞,室外西北、西南、东南比较有规律地分布着 3 个柱洞(D1—D3),均为圆形柱状,直径 0.2~0.16 米。柱洞都不大,说明屋顶较轻。估计东北角被灰坑毁坏处,原应有一个柱洞,否则三个相距较远的柱洞无法搭成合理的屋架。

有趣的是,在对 F26 东部房外堆积解剖发掘时,发现站立的陶鼎遍布于地穴内外,"坑外陶鼎未发现有明显的挖坑痕迹"^[17],而且数量较多,分布不规则,这说明陶鼎作为奠基瘗埋的可能性小。据前文分析,这些地穴外的陶鼎应立于地穴外圈平台上,仍属于室内。其上屋顶范围明显大于半地穴的坑边,发掘资料也可证实。这些陶鼎被蔓延到房外的红烧土倒塌堆积掩埋,说明陶鼎上部周边不是墙面就是屋面。综合考虑,其复原采用墙屋一体的屋顶形式,即 Aa 型(图一一),以保证有足够空间覆盖椭圆形地穴壁周边空间。倒塌堆积中红烧土块上多留有清晰的稻草痕迹,一些烧土块上发现有涂抹的白灰面,因此屋面檩条上为编条抹灰,其室内下半部局部抹白灰。或室内有小隔断也未尝不可,其上也可能抹白灰,或呈两面白灰状。



图一〇// F26、F27平、剖面图 (《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·史前卷(上)》,第38页图二二、第42页图二五A)



图一一// F26复原平面及剖面

从大量红烧土堆积看,屋面可能是在苫背上覆草顶,也有可能是编条抹灰顶。对临时性房屋而言,编条抹灰便于搭建,即便下雨修补也方便。如果使用类似三合土材料,则坚固防雨。民族志资料表明,这些临时编条抹灰房屋不少配有简便的防水措施。如非洲西部的豪萨人(Hausa)、莱拉人、西沙拉人(Sissala)墙壁和屋顶外部灰泥的最上层具有防水功能。有的用抹泥与草木灰混合,有的用石灰替代草木灰。还有一种更简便的方法,人们在泥土和细砂砾混合物中加入一种从秋葵茎(okra stems)

浸渍中获得的黏性液体^[18],或拌和槐树豆荚制成的马库巴(makuba)^[19],任何一种灰泥都可以使屋顶和墙壁至少防水一年^[20]。



图一二// F26屋架复原示意图



图一三// F26屋架复原外观

由于缺少此处红烧土检测资料,暂无法判断屋顶是否采用了具有防水功能的编条抹灰顶。因此,本复原根据红烧土上的稻草痕迹,拟定屋顶材料为草顶。东北满族的草屋面,椽子上用木板或劈柴,抹坐泥 12 厘米厚,上部苫草厚 30 厘米左右^[21];东北朝鲜族的草屋面首先用草帘子或柳枝铺在椽子上,上抹黄泥拌和沙子混合的泥层约 7~10 厘米厚,其上再加盖草。草顶草根向外,短头露出,厚约 30~50 厘米,然后再用草绳编织方格网包住屋顶以防风,再于屋脊、檐部进一步用木杆压住^[22]。借鉴以上民族志资料,F26 复原采取草顶的做法,椽子上盖草帘子,苫背约 7 厘米厚,上覆 30 厘米草(图一二、一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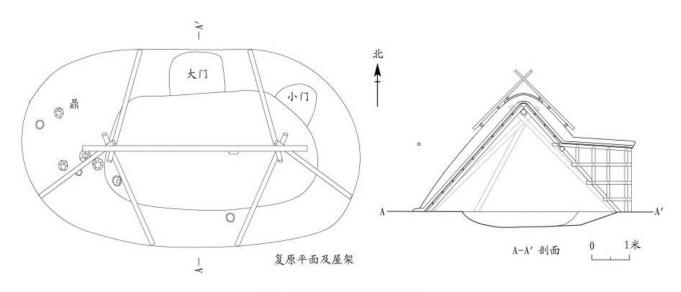
F27 的遗迹现象与 F26 基本一致,发现陶鼎 8 件。有 7 件陶鼎在地穴外,均呈站立状。房屋中心还发现石斧 1 件。但是,与 F26 不一致的是,该房址地穴内外均未发现柱洞。如采用 Db 型井干结构,则无论在用材还是用工方面均费时费力,不符合临时建筑的特性。故其复原采用帐篷式构架(图一四、一五),这样斜梁都搁置在地面之上,无需开挖柱洞。两个三角架支撑起脊檩,脊檩上搁置落地椽子,上铺草帘子。屋面苫背、苫草做法同 F26(图一六)。

F27 另一特点是有双门道。由于地穴内面积约 16 平方米,不是大房子,从使用功能上说不太需要两个门。造成此现象的原因或有多种:如早先一个临时建筑毁了,后在原址上重建;或同一个建筑,后期小门道不敷使用,在中部另开个大的等。《报告》并未说明双门道是否是不同期建造,如果仅从使用角度而言似乎颇为费解。

民族学资料为我们提供了解释出现双门道的可能原因。譬如,北欧萨米人(Sami)的土屋及帐篷(goatte)房屋面积同样不大,不超过 10 平方米,也有两个门,并被赋予一定的宇宙象征意义:其圆形平面空间被划分为九个区域,中间火塘象征太阳;小屋内有前后两门,前门用于日常活动,后门平时不开,仅用于重要活动。火塘之后与后门之间的区域,为神圣空间(boaššu),仅供男主人在仪式规定的特定时刻才能进入^[23]。云南佤族干栏式建筑大小不一,面积约在 30~100 平方米不等,除有前后两门外,还有一"鬼门"^[24]。F27 作为与墓葬相关的礼仪建筑,或许其双门也分别适用于不同的礼仪需求。

四、小结

梁王城遗址发现的大汶口文化房址多属于小型建筑。其居址所反映的普通聚落的社会形态及其发展阶段,与墓葬所反映的情况一致^[25],即梁王城遗址虽然已出现较明显的社会分化,但分化程度相对较低,并未形成阶级分明的社会结构。这些看似简单的建筑平面,其建造方式可以展现先人在有限的工具和技术条件下的建造智慧。然因其时代久远,很多迹象并不能全部为今人所理解。



图一四// F27复原平面及剖面







图一六// F27屋架复原外观

本文根据遗迹现象、建造技术并结合民族志资料,尝试探究和复原先人建造半地穴房屋的建筑方式。半地穴房屋内部空间下沉,不仅可保温隔热,利于修建;地穴边外的台面还可作为原始的家具,类同板凳、台面、桌面甚至床面等,实际室内范围或并非仅限于地穴坑内,应包含至地穴外圈的一定空间。半地穴房址内外可以有柱洞,也可没有;墙面与屋面可分离,也可合一等。除建造技术要求外,文化因素也应进一步思考。或许只有这样才能较全面地理解半地穴房屋,进而"透物见人",探究人类史前建造的奥秘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栾丰实:《东夷考古》,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,第6页。
- [2]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:《山东烟台市北庄遗址 F16 房屋复原搭建实验考古报告》,《北方文物》2021 年第 5 期。
- [3]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:《蒙城尉迟寺: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》,科学出版社 2001 年,第 24-32 页。
 - [4]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大汶口续集:大汶口遗址第二、三次发掘报告》,科学出版社 1997 年,第 72-76 页。
 - [5] 南京博物院、徐州博物馆、邳州博物馆:《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•史前卷》(上),文物出版社 2013 年,第 10 页。
 - [6] 同[5],第27页。
 - [7] 赵琳、马春梅、林留根等: 《苏北梁王城遗址地层记录的环境演变与人类活动》, 《地层学杂志》2014年第1期。
- [8] Jean-Paul Bourdier, Minh-Ha Trinh. African Spaces: Designs for Living in Upper Volta. Africana Publishing Company, 1985:48.
 - [9] 周学鹰、宋远茹: 《汉代"建筑明器"的性质与分类》, 《华夏考古》2010年第12期。
 - [10] 同[8],第132-133页。

- [11] Joseph E. Brown. The Spiritual Legacy of the American Indian with Letters While Living with Black Elk. Bloomington: World Wisdom, 2007:16.
 - [12] 同[5],第27页。
- [13] a. Christian Schittich. Vernacular Architecture: Atlas for Living Throughout the World. Basel, Birkhäuser, 2019: 352, Fig23、24. b. Ulrich W. Hiesinger. Indian Lives: A Photographic Record from the Civil War to Wounded Knee. Prestel Pub, 1994: 92.
 - [14] 同[5],第44页。
 - [15] 同[5],第118页。
- [16] G. Hubert Smith. Like-a-Fishhook Village and Fort Berthold Garrison Reservoir, North Dakota: Anthropological Papers 2. National Park Service, U. S.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, 1972:25-26.
 - [17] 同[5],第42页。
 - [18] 同[8],第141页。
 - [19] 同[8],第47页。
 - [20] Paul Oliver. Shelter in Africa. London: Barrie and Jenkins, 1971:68.
 - [21] 张驭寰:《吉林民居》,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5年,第70页。
 - [22] 同[21],第150页。
- [23] Av Gustav Ränk. Grundprinciper för disponeringen av utrymmet i de lapska kåtorna och gammerna. Folk-liv, 1948 (49):87-107.
- [24] 云南省编辑组、《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》修订编辑委员会:《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》(下),民族出版社 2009 年,第 202 页。
 - [25] 孙浩然:《梁王城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相关问题探讨》,《文物春秋》2019年第10期。